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投票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终止协议概述

2016年10月14日，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陈庆彬、苏国荣、蔡培周（共同作为甲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及其一致行动人蔡镇煌、蔡怪旬、蔡怪烁（共同作为乙方）签订了《投票表决权委托协议》，甲方分别将其持有的9,800,000股、5,680,000股、5,660,000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7.93%）的投票表决权委托乙方行使。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通股份关于股东签署投票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2016-086）。2017年11月8日甲乙双方签署了《终止协议》，终止投票表决权委托的相关事宜。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于本协议定义的生效日（“生效日”）终止委托协议，自生效日起，乙方不再代表甲方行使委托协议项下投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权由甲方自行行使，双方免除另一方基于委托协议而对其需承担的义务。但委托协议终止不影响双方基于委托协议已行使的投票表决权的效力。

2、双方同意并确认，自生效日起，在委托协议下的权利义务终止，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

3、委托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将其履行委托协议时所获得和掌握的另一方相关文件、材料和信息依其自行选择返还给该另一方或自行销毁，并对委托协议以及另一方的该些文件、材料和信息进行保密。

4、每一方都应当，并应当促使其代理人、员工和代表（“代表”），对其他任何一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披露方的明确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予以披露。在本协议中，“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以及作为本协议附件的其它各项正式协议的条款，一方或其代表披露的有关该方的业务、今后规划、财务情况、今后预期以及客户等方面的情况。保密信息特别包括本协议及其它各项正式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本协议拟议的交易以及双方就此进行的谈判等内容。保密信息不包括（1）在披露方作出披露的时候已经被接受方所掌握的信息；（2）并非由于接受方的不当行为而众所周知的信息；（3）由接受方通过第三方正当获取的信息；（4）由接受方独立开发出来的信息；（5）任何一方依照法律法规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法院、股票交易机构等披露。任何一方就本协议

所述交易可以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予以披露，但前述双方亦应遵守与本协议类似之保密义务。

5、本协议的订立、解释、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能有效解决，双方应向潮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三、其他说明

本次终止投票表决权委托后，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及其一致行动人蔡镇煌、蔡恽旬、蔡恽烁共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为158,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7%，陈庆彬、苏国荣、蔡培周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分别为9,800,000股、5,680,000股、5,660,000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